

证券代码：301312

证券简称：智立方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 4 名，股票数量为 4.2091 万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03%，回购价格为 15.174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638,688.84 元。

2、截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1,222,703 股减至 121,180,612 股。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并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1）。

（三）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

（四）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 5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77.50 万股完成登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

（六）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前述股份注销事宜。

（八）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事宜和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的 1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30.00 万股完成登记，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

（十）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

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获得股东大会批准。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前述股份注销事宜。

（十二）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获得股东大会批准。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前述股份注销事宜。

（十四）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五）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获得股东大会批准。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股份注销事宜。

（十六）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七）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在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4 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数量及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四、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500 股，授予价格为 47.20 元/股，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00 股，授予价格为 30.8 元/股，经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上述激励对象合

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 4.2091 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15.174 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091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数的 0.03%。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821 号”《验资报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21,222,703 股调整为 121,180,612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完成。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	本次回购注销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669,938	50.05	-42,091	60,627,847	50.03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850,983	0.7	-42,091	808,892	0.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552,765	49.95	0	60,552,765	49.97
股份总数	121,222,703	100	-42,091	121,180,612	100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